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8,8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b) 在美國境外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合共79,2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不考慮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倘全面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如本節「發售規模調整權」一段所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8,800,000股新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0%。香港發售股份（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香港公開發售的對象為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有效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8,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下列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6,4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5,2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約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該等回撥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權的行使（如有）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前完成。

在以上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相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承諾及確認，表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會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有關申請者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00港元，另加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如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00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的申請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79,2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以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不獲行

使)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國際配售將由我們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

分配

國際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國際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配售所作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進行上述分配的基準旨在透過發售股份的分派，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獨家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不會獲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規模調整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發售規模調整權。

發售規模調整權

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權，在國際包銷協議條件的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緊接公佈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3,2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

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獲配發額外股份的人士及比例。倘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該等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為免產生疑問，發售規模調整權旨在為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靈活性，以滿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規模調整權與上市後股份於二級市場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無關，亦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律第571W章）條文的限制。不會於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該等需求只會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發售規模調整權滿足。

本公司會於其分配結果公佈內披露發售規模調整權有否獲行使及獲行使範圍，並於公佈確認發售規模調整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獲行使（倘截至當時並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分配結果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有否興趣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有意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而預期該過程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當日或當日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月5日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月7日）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股份1.00港元，且預期發售價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8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上述調低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一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而申請人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彼等將獲准於其後撤回申請。倘無刊登上述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假設每股發售價為0.90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80港元至1.00港元的中位值），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不獲行使）估計約為57.8百萬港元，或倘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69.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0.90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80港元至1.00港元的中位值））。

最終發售價、參與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5年1月8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概述。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而可能提呈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可分配）上市及買賣；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和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而上述各項條件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本身以外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有關通知。屆時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條款，不計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2015年1月8日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5年1月9日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1月9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月9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